

证券代码：874582

证券简称：上海宝丰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82	上海宝丰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志霖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619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制定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、公司效益，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寅生、何景熙、叶国森、胡南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、公司效益，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飞彪、韩新荣、王文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、公司效益，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寅生、叶国森、何景熙、汤海宁、杨宇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202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宇佳，联系电话：021-3616005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